

招标文件

JXZQ-ZBDL2024018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
(一期) 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JXZQ-ZBDL202401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21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	25
四、 投标	27
五、 开标	28
六、 评标	29
七、 合同授予	30
八、 纪律和监督	35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十、 电子招标投标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5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 代码	2405-441284-04-01-152878		
投资项目 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 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 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 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 施（交货） 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石狗镇、黄田镇、龙甫镇		
资金来源	通过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 源构成	构成名称：政府投资 构成金额：15141.99（万元）： 构成比例：100%
招标范围及 规模	<p>招标范围：</p> <p>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上作业)、地形及外立面等前期测量(含水上作业)、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p> <p>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预算评审、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设备/服务采购、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p> <p>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包项目协调管理（如有）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p> <p>招标规模：</p> <p>本项目主要对四会市5个乡镇(下茆镇、龙甫镇、罗源镇、石狗镇和黄田镇)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对乡镇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配套设施更新与建设，包括5个乡镇的城镇入口通道改造、河道生态治理、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圩镇房屋整治、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圩镇内道路升级改造，含铺设沥青，人行道提升；对房屋质量提升；对河道生态治理，含河道清淤、栈道栈桥建设、河堤沿线道路升级改造、步道建设等内容；新建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含防水、通道、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环境治理；其他配套服务，含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新建停车场、场地清杂综合服务站、新建公厕和分类垃圾箱等内容，配套便民服务点、广告栏、消防设施等。</p> <p>（其中：拆除敬老院可靠性 IV 级危楼，并根据实际需要重建 2 栋（2</p>		

	<p>层)建筑,拆除二、三号建筑危楼,分别重建1层建筑;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中排水管径最大为1200mm。)</p> <p>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估算总投资15141.99万元,其中建安费控制在12358.22万元以内。本次是对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进行招标。</p> <p>项目主要为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着力将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完善四会市六个镇街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四会市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p>	
<p>招标内容</p>	<p>(1)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上作业)、地形及外立面等前期测量(含水上作业)、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p> <p>(2) 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预算评审、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设备/服务采购、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p> <p>(3) 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包项目协调管理(如有)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p>	
<p>工期(交货期)</p>	<p>775 日历天</p>	
<p>最高投标限价</p>	<p>12854.17 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是</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资质要求:</p> <p>1.1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p> <p>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资质:</p> <p>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p>

		<p>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p> <p>1.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4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单位或联合体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2.1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p> <p>2.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p> <p>2.3 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②持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	--	--

	<p>3、 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p> <p>4、 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p> <p>4.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4.3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p> <p>4.4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p> <p>注：信誉要求资料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5、 其他要求：</p> <p>5.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p> <p>5.2 勘察设计单位是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p>
--	---

		<p>“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5.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4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qsggzy.com/TPBidder/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 ）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8-3267086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西侧敏捷广场一期1座620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729799
招标监督机构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326712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index 服务指南《【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
2	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采用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按照《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肇庆市政数局等6个部门2024年6月28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并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进入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8-32670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西侧敏捷广场一期1座620室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729799
1.1.4	工程名称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石狗镇、黄田镇、龙甫镇
1.2.1	资金来源	通过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上作业)、地形及外立面等前期测量(含水上作业)、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 （2）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预算评审、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设备/服务采购、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3）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包项目协调管理（如有）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1.3.2	工期	总工期：775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30日历天，设计工期45日历天，勘察设计同步展开工作；施工工期为7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悉知那些施工期间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的所有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申请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提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23:59:59 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日 23:59:59 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后的任何解答要求。</p>
2.3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及答疑文件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勘察设计为同一下浮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8541700.00元，其中：</p> <p>①工程勘察费暂以可研估算勘察费作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359400.00元。</p> <p>②工程设计费暂以可研估算设计费作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600100.00元。</p> <p>③工程建筑安装费暂以可研估算建安费作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23582200.00元。</p> <p>备注：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p> <p>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及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地区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投标，并合理、科学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p> <p>2、系统提供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信用证、保函、保险单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各投标人可在招标公告或登录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模块下选择对应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p> <p>(1) 选单项保证金的操作方式：投标人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号上（系统在项目提交审核通过后都会针对每个项目自动生成保证金账号。各投标人可登录系统，选择“保证金查询”即可查看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账号）。</p> <p>(2) 采用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信用证或其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该担保凭证的扫描件及其他缴纳方式真实性承诺函的</p>

		<p>盖章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保证金查询的其他缴纳方式专区处，担保凭证的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担保凭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倡投标人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p> <p>5、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p>6、按照《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肇庆市政数局等6个部门2024年6月28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p>

		<p>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p> <p>2、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非空白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私章、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纸质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则按本章投标人须知 3.7.3 相关要求执行。）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及各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均为完整版 PDF 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jianxingzq@163.com。</p> <p>(4) 提交投标文件公示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内容应执行“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p>

		<p>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p>(5) (完整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 1 份。</p>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始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一致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约定的开标地点</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p> <p>评标形式：远程异地评标模式。</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5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担保提交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投标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p> <p>支付担保：招标人以中标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基数向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向中标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按《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4月22日）执行。</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要求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发布公告当月为11月，需至少提供2024年11月、2024年10月、2024年9月或2024年10月、2024年9月、2024年8月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p> <p>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p>

		<p>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作为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为254365.88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12.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若表述为“天”、“日”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00:00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日）24:00时。</p> <p>2、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p>4、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内企业，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p>

		<p>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文件关于三级资质延期的规定：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符合延期条件的企业，自2023年12月起，可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内下载延期后的电子证书。证书信息不一致的，请企业向发放证书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建主管部门）申请更新电子证书。广东省外企业以当地省级或直辖市或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为准（若有相关延期等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造价控制、包项目协调管理、通过合格验收，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等，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3.5 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的项目总负责人；

（2）接受由符合要求的不同专业分工成员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对应公告资质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各自对应公告资质以外的单位资质不参与联合体资质的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投标单位信息登记一致。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1）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12）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锁定、“（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有在建工程；

（13）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7)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安排，故意扰乱开、评标等各项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4) 联合体协议书（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8)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9) 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1)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2)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4) 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如实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非空白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私章、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3.7.4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六份）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4.3.3 投标人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

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招标代理携带CA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

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执行。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4.4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担保

7.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7.6.1 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1、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勘察单位申请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20%作为定金，施工图技术审查通过，并且工程预算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申请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80%（含定金），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100%。

2、工程勘察费结算方式：①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标准收费×（1-30%）×（1-中标下浮率），其中工程勘察标准收费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依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进行计算。

②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大于或等于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则以工程勘察费合同价作为结算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大于概算价按概算价为结算价）；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小于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则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概算价。

7.6.2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1、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设计单位申请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作为定金，施工图技术审查通过，并且工程预算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申请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含定金），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

2、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①设计费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出台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预算评审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1-30%）×（1-中标下浮率）。

②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大于或等于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则以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作为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大于概算价按概算价为结算价）；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小于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则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作为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概算价。

7.6.3 工程建筑安装费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30%。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

施工单位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可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当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全部扣回，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2、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通过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1）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在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暂停拨付，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2）在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施工单位仍应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3）施工单位不能以工程进度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施工，如施工单位停止或拖延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工程结算：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双方确认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②施工单位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施工单位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施工单位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③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施工单位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6.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须与合同的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一致，收款账号以承包人提供的账号为准并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勘察费由勘察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设计费由设计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施工工程费由施工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

7.6.5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批复概算的相应部分总金额。

7.7 对中标人的要求

7.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7.3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5.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4“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条款必须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7.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7.5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及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7.6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7.7.7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7.8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最新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规范及肇庆市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7.9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7.7.10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预算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八、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下浮率	勘察设计有且只有一个相同的有效下浮率，施工有且只有一个有效下浮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情形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商务部分：30 分 B:技术部分：30 分 C:投标报价：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勘察方 综合实力 (6分)	企业资质	1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得 1 分；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截图。</p>	
			业绩获奖	2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身份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勘察奖项：</p> <p>①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② 获得地级市奖项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或证明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只计算一次。</p>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身份承接工程勘察合同金额\geq130 万元的勘察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	1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具有岩土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岩土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各级不累计，按最高级计算。</p>	

设计方综合实力（9分）	企业资质	1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截图。</p>
	业绩获奖	2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身份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或设计奖项：</p> <p>①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② 获得地级市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或证明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只计算一次。</p>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身份承接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设计合同金额≥350万元的设计类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	4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①具有市政或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5分；②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接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设计合同金额≥350万元的设计类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0.25分；具备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0.25分；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3)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得 0.25 分；具备市政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25 分；具备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4)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0.25 分；具备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25 分；具备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 0.25 分；具备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25 分；具备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 0.25 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25 分；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截图。同一人提供同类别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各等级不可累加得分。上述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p>
	施工方综合实力（1	企业资质	2	<p>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得 2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得 1 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满分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截图。</p>

		5分)	业绩 获奖	5	<p>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身份或联合体施工方身份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p> <p>① 获得国家级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② 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③ 获得地级市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5 分。</p> <p>注:本项满分 5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或证明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计算。</p>
			企业 业绩	4	<p>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身份或联合体施工方身份承接过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情况:</p> <p>① 承接过施工合同金额 > 120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② 承接过 9000 万元 < 施工合同金额 ≤ 12000 万元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③ 承接过 6000 万元 < 施工合同金额 ≤ 9000 万元的,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	4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配备以下专业负责人综合素质：</p> <p>①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② 项目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0.5 分。</p> <p>注：本项满分 4 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同一人提供同类别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各等级不可累加得分。上述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p>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勘察设计方案 (15 分)	项目熟悉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熟悉程度进行评价：</p> <p>(1) 优：全面了解及掌握项目情况，满足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方案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得 3.0 分；</p> <p>(2) 良：了解及掌握项目情况，较为满足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得 2.0 分；</p> <p>(3) 一般：项目熟悉程度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得 1.0 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实施总体方案构思	4	<p>根据实施总体方案构思进行评价：</p> <p>(1) 优：结合文字表述，图文并茂，与相关规划衔接准确、透彻，对总体方案构思，总体布局、规划策略，描述合理全面、透彻得 4.0 分；</p> <p>(2) 良：结合文字表述，图文并茂，对总体方案构思，总体布局、规划，描述较为合理得 3.0 分；</p> <p>(3) 一般：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得 2.0 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勘察工程方案	5	<p>根据总体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价：</p> <p>(1) 优：结合文字表述，图文并茂，勘察设计方案思</p>

		设计		<p>路清晰，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勘察方案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得 5.0 分；</p> <p>(2) 良：结合文字表述，图文并茂，勘察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勘察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4.0 分；</p> <p>(3) 一般：勘察工程方案设计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得 3.0 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3	<p>根据勘察设计质量及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内容齐全、措施切实可行、处理问题响应迅速的得 3.0 分；</p> <p>(2) 良：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体系较严密；后续服务计划较合理、内容良好、措施较可行、处理问题响应及时的得 2.0 分；</p> <p>(3) 一般：质量有一定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措施、处理问题响应不拖延的得 1.0 分；</p> <p>(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施工组织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	3	<p>根据施工方案进行评价：</p> <p>(1) 优：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 3.0 分；</p> <p>(2) 良：施工方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2.0 分；</p> <p>(3) 一般：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3	<p>根据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3.0 分；</p> <p>(2) 良：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p>

				<p>可行得 2.0 分；</p> <p>(3) 一般：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p>3</p>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3.0 分；</p> <p>(2)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较合理、体系较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2.0 分；</p> <p>(3) 一般：有具体措施但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p>3</p> <p>根据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得 3.0 分；</p> <p>(2)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比较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比较具体、比较完整，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得 2.0 分；</p> <p>(3) 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基本具体、基本完整，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得 1.0 分；</p> <p>(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	<p>3</p> <p>根据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具体、合理、切实可行得 3.0 分；</p> <p>(2) 良：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切合实际得 2.0 分；</p> <p>(3) 一般：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得 1.0 分；</p> <p>(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2.2.1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leq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p> <p>通过初步评审不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p>

		<p>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p> <p>2、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p>(1)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时, 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p>(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时, 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p>(3)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同时出现, 且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以下范围: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leq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95\%)/2$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p> <p>(4)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 直接对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E。</p> <p>(5)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 对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算术平均值 E:</p> <p>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个数}/4)$</p> <p>其中 N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 若 $N = \text{Int}(2.75)$, 则 N 取 2, 若 $N = \text{Int}(3.25)$, 则 N 取 3。</p> <p>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并对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p>
--	--	--

		<p>3、评标基准价 A 计算： 评标基准价 $A=0.5 \times$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0.5 \times$ 算术平均值 E 注：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5 分)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5\%$ S—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A—工程勘察费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 注：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勘察招标控制价的 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5 分)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5\%$ S—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p>

		<p>A—工程设计费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设计招标控制价的 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p>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30\%$ <p>S—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p> <p>A—工程建筑安装费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施工招标控制价的 90%），则投标人

		<p>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	--

注：

- (1)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发布公告当月为 11 月，需至少提供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或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8 月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 (2) 设计方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职称专业：①市政专业包括：结构、建筑、给水排水、电气、园林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②建筑专业包括：结构、建筑、给水排水、电气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
- (3) 境外工程的业绩或获奖项目不参与本次项目的评分。
- (4) 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省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指由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行业协会或建筑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市级工程质量类奖项指由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
- (5) 技术评审部分页数应控制在 500 页以内。
- (6) 上述评分表中涉及的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 (7) 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应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信息的有效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承认。
- (8) 本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为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审内容以提供相关资料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材料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投标单位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则该项评分不得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弄虚作假，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0)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不计。（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其中，拟派人员个人获奖和个人业绩非在当前投标人单位任职期间获得亦可参与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要求赋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废标条款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ZQTF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6）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7）联合体各成员未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超过3家；未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不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的；

（8）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上传错误的或未能有效关联交易系统的，或者金额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3）投标人在投标时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1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15）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对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1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的；

（17）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及“（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的；

（18）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网

页查询结果截图的；

(1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中标单位承诺书的；

(2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且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3.2.4项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若出现有效得分不一致，则按评标委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解决，确定出唯一有效的商务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技术部分得分。其中技术方案部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提供为赋分依据，评委根据优劣横向赋分，以提供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构成无效投标；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

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2021年11月1日后公开招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评标过程中，若某一评审专家分值畸高或畸低时，除有合理或众理解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根据法规要求对专家进行了解问询原因，若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拒不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交易中心提出更换此不合格评审专家，由新补抽取专家重新评审，并保留对不合格专家列入中心黑名单的动议。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4〕 号

勘察 设计-施工 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

（一期）标段二

发 包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需分别列明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_____

（成员单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

建设地点：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罗源镇、石狗镇、黄田镇、龙甫镇

合同类型： 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阶段： 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四会市5个乡镇（下茆镇、龙甫镇、罗源镇、石狗镇和黄田镇）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对乡镇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配套设施更新与建设，包括5个乡镇的城镇入口通道改造、河道生态治理、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圩镇房屋整治、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圩镇内道路升级改造，含铺设沥青，人行道提升；对房屋质量提升；对河道生态治理，含河道清淤、栈道栈桥建设、河堤沿线道路升级改造、步道建设等内容；新建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含防水、通道、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环境治理；其他配套服务，含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新建停车场、场地清杂综合服务站、新建公厕和分类垃圾箱等内容，配套便民服务区、广告栏、消防设施等。

资金来源：通过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 总承包范围：以招标公告为准。

勘察、设计：以招标公告为准。

施工：以招标公告为准。

2. 工程内容：

勘察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上作业)、地形及外立面等前期测量(含水上作业)、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

设计内容：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预算评审、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设备/服务采购、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交底、设计驻场、设计修改和变更等）。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4) 设计人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 如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设计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有关问题，往返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付。根据现场施工实施情况，需进行图纸修改时，设计人须自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三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6) 如本工程需要建设施工便道、临时电力线路迁改、管线迁移等项目配套工程的，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对相关内容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7) 在项目建设各阶段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各项批准、验收等工作。

(8)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有）。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施工其他服务：

(1)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标准和要求（勘察文件编制及勘察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暂定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勘察、设计、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勘察开始工作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同步展开工作；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开始工作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同步展开工作；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_____元，下浮率____%；

勘察费暂定：_____元，下浮率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_____元，下浮率____%。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不低于15%。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不低于15%。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

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此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勘察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单位)：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全部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2 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需要所订立的，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实施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1.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指承包人实施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应依法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与规范，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2 《发包人要求》：指发包人就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3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资料，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4 技术标：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 价格文件

1.3.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

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3 合同价格清单：指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标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服务和（或）施工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数量及价格的清单项目及价格明细表，是双方进行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价格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明细。招标发包工程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经济标以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4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5 经济标或报价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6 费用或成本：指承包人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或其他性质的合理开支，除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格清单另有约定外，不包括利润和税金。

1.3.7 工程勘察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8 工程设计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9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发包人组织生产、运营、办公等所需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1.3.10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施工费用。其中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的定义分述如下：

1.3.10.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永久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10.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永久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10.3 税金：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1.3.11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金额（如果有）。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所需某一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调整，实际未发生不予计取。

1.3.12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订合同前无法确定的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如果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视所涉及的采购金额或工程费用大小，遵守招投标政策法规组织采购或专业工程招标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1.3.13 计日工：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总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

1.3.14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8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15 利润：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未列出，则为百分之五（5%））。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1.3.16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17 竣工结算书：指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价格报表。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4.1 勘察：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2 设计：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深化设计、后期配合等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为达到生产能力应配备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含构成建筑安装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4 施工：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造、完成并保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5 施工现场

1.5.1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5.2 现场进入权：指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为实施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验、缺陷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具体进入现场的时间、占用各部分内容（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等）及占用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6.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6.5 分包人：指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依法招标或直接分包，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开展施工、供货或服务的分包合同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分包合同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6 相关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7 设计顾问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协助发包人监督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活动、审核设计成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参与相关设计评审会、参与竣工验收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组织。

1.6.9 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人或组织。

1.6.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代表发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5.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总承包管理的全权代表，以及负责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专业管理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由承包人依据第29.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中：

1.6.12.1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3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设备及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1.6.12.4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5 其他工作负责人（如果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其他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如果有）的人员。

1.6.13 设计顾问工程师：指设计顾问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专业技术咨询的专业人员。设计顾问工程师由设计顾问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6.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7.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5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与管理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28.1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7 工期

1.7.1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包括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

1.7.2 开始工作日期与开工日期：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工作指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的

日期；开工日期指根据第41条约定，监理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施工的日期。

1.7.3 完成工作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后，由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对其工作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并颁发审查批准或验收合格通知书的日期。

1.7.4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施工后，由发包人按照第65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按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工期。

1.7.5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起止时间。

1.7.6 相对日期：指以日历天数表示两个绝对日期之间的时长，例如：合同签订日期后28天内开工。

1.7.7 基准日期：指招标发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直接发包工程订立合同前第28天的日期。

1.7.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65.3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65.2款约定的延长期限。

1.7.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7.10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项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和完成工作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1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8.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8.4 分包：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8.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

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6 工程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主采购供应的物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指定物品（如果有）或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物品（如果有）。

1.8.7 装配式构件：指由承包人工厂自行预制或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后构成永久工程实体，且符合装配式结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主要结构及围护构件（梁、板、柱、墙板等），包括钢结构构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1.8.8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能够发挥建筑安装工程功能的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装置。

1.8.9 设备及工器具：指独立于永久工程的实体之外、用于生产或运营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工具、仪器。

1.8.10 施工设备：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由承包人临时带入工程现场的所有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业主设备（如果有）、用于生产或运营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果有）和其他不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如果有）。

1.9 缺陷及修复

1.9.1 勘察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或勘察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勘察成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设计成果或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2 设计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或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与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建设项目无法达到生产或运营能力。

1.9.4 采购缺陷：指因承包人采购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装配式构件等不符合产品合格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不良效果等缺陷。

1.9.5 工程质量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工程存在

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6 其他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其他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 变更：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68.3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78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78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10.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43条和第79条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0.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7.2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80条约定就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项所作的签认证明。

1.10.4 工作成果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勘察、设计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效和（或）成果文件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1.10.5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验收。

1.10.6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在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0.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0.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
- (8) 项目基础资料；
- (9) 合同价格清单；
- (10)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3

设计顾问人、
监理人或造
价咨询人
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分别按照第26.2款、第27.2款、第28.2款约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
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
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合同不公平修改，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4.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4.3.3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或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3.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延长工期。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分别明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合同约定工作的范围、内容、标准、规范及具体要求。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该书面文件，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3款约定处理。

5.2

勘察的一般要求

5.2.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勘察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勘察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勘察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2）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5.2.2因承包人勘察工作缺陷影响后续设计或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完善勘察工作及成果，因此对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

设计的一般要求

5.3.1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说明；
-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3.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且设计文件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中的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由于承包人违规设计或设计文件超过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5.5.1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购置要求及购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5.2因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5

工程材料与
工程设备、
装配式构件
采购的一般
要求（如果
有）

5.6.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用途对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品质、档次、生产厂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拼装工艺和相关数据等，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采购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采购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工程设备或装配式构件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6.2 因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等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 项目基础资料

6.1

项目基础资
料的提供

6.1.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书面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已知悉的工程现场情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有）、图纸（如果有）、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发包人未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3款约定处理。

6.1.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人、制造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6.2

项目基础资
料的正确性
和完整性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得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和（或）性能标准；

- (3)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数据和（或）资料；
- (4) 工程现场发生的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能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5)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数据和资料。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7.1

勘察报告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 7.1.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报告。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导致后续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8款约定处理。
- 7.1.2 工程勘察报告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勘察报告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正或补充勘察，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勘察工作或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勘察资质，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 7.1.4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成果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

7.2

设计文件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 7.2.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初步设计图纸与设计概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直到审查批准或备案。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并按审批或备案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投资控制。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的编制，导致后续设计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8款约定处理。
- 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完整设计文件，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发放工作，并按图施工。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43.8款约定

处理。

7.2.3 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或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资质（如人防、幕墙、园林景观、装修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设计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2.5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2.6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设计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1

合同总价的控制

8.1.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各项费用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3 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详细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建模、施工建模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相应费用明细列项的，发包人应对工程

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分别按其各阶段工作合理比例进行划分，作为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的控制指标。

8.1.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结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8.2

勘察费的控制

8.2.1 对于立项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勘察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详细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工程勘察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勘察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

设计费的控制

8.3.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施工图设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设计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4.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如果有）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投资限额（包括总额限额及专业分解限额指标）。承包人的设计应当依据分解限额控制标准和规模，确保项目投资得到充分利用，层层控制，但不得突破。确需局部突破的，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并应重新分配专业分解指标，确保总额不突破相应限额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

8.4.2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初步设计概算。

8.4.3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施工图预算，其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施工图预算。

8.4.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5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暂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及时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进行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并编制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费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及时对比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与暂列金额的差值。合同工程竣工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

8.4.6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专业工程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也可遵守法律、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或直接分包委托分包人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按变更事项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

8.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8.5.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设备及工器具

购置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9 通讯联络

9.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按照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后方能生效。

9.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9.3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形式，亦适用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接收人民法院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由当事人填写其送达地址、电话号码、收件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签名、盖章确认。

合同一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按照约定地址和收件人送达文件并被签收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10 分包

10.1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

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2

分包的批准

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劳务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施工及勘察劳务作业分包；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3）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事项。

10.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作事项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利禁止分包人将分包事项再次分包。

10.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合同价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5

分包责任和义务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事项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0.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款项。

10.7

发包人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

的情况或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事项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按合同价格清单、分包工程量及相关违约条款计算该分包工程造价,并按以下原则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价款:

(1) 若计算结果等于或高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则按造价咨询人计算结果扣除。

(2) 若计算结果低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发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的该分包事项合同总价扣除。

11 现场查勘

11.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6条和第22.2款第(1)点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1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已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对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采购和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12.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22.2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12.2

工程量清单
或报价格式
的准确性和
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及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已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进行核实修正，并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自主报价。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2) 出现第69.3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3.1

投标文件完
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所填单价和合价，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容及处理意外事项的义务；
- (2) 修复工作缺陷及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13.2

承包人报价
的限制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工程量或工作量、漏报单价与合价，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变更、发包人允许的合理化建议等合同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13.3

算术性错误
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算术修正后的实际总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立项后招标发包工程）或设计概算（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招标发包工程）中相应价格。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1

文物化石等 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地下障碍物 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5 事故处理

15.1

发生事故的 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5.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5.3

事故争议 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6.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1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6.3款、第27.3款、第28.3款专项批准事项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

询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项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7.2款约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项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项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6.2款、第27.2款、第28.2款约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留存。

17.2

专项批准
事项签认
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6.1款、第27.1款、第28.1款和第29.1款约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权力。当专项批准事项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项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8.1

侵犯专利
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勘察设计方法、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设计图纸、商标、图案、工艺、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8.2

专利技术的
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9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99条约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8.3

版权和知
识产权

18.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

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4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9 联合体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视为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建设类设计、施工等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的法人组成。

19.1.2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一方担任。专用条款中应明确以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时各方的管理责任。

19.1.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视为联合体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标发包工程，联合体成员应于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都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9.1.5 联合体作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风险，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与发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9.1.6 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主要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

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技术、勘察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

19.1.7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或发出书面文件，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9.1.8 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产生的管理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作为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并追究相关责任。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扣除，不免除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9.1.9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与授权，应符合第29.1款的约定，具体人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联合体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9.1.11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联合体，应团结合作，全面履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利益，但不得推诿扯皮或合伙欺骗、损害发包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19.1.12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9.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与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如果有）等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文件往来，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不得随意变动。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共同编制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之间的内部分工、工作界面、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安全防范、质量控制、风险预控、风险分担、利益分配、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内部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

书面文件，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19.3.2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8天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建立联合体内部奖惩管理制度，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受到经济处罚、出现索赔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获得发包人经济奖励等，联合体牵头人应秉公处理，及时组织外部索赔或内部奖罚，赏罚分明，以避免推诿扯皮或杜绝合伙欺骗，保证联合体内部团结合作，维护承包人、发包人及公众利益。

19.3.3 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按时签署、报送各类工作计划、工作成果、进度报表、支付申请等各类资料及合理化建议。

19.3.4 牵头人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抄送联合体所有成员；收到的各类口头指令，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组织进行书面确认。

19.3.5 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类、施工类、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类等），必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认可签署，并由牵头人报送。

19.3.6 若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可能有益于发包人或公众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无论联合体成员是否达成统一意见，牵头人必须及时报送发包人，不得瞒报迟报，意见提出者也可直接报送发包人。若收到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或节约投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或补偿。因牵头人反对而不上报，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奖励或处罚金额或比例，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7 除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报送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外，发包人及各相关方收到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签署报送的各类文件，无论联合体内部意见是否统一，均视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已得到认可。

20 保障

20.1

合同双方
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另一方当事人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0.2

承包人对发
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

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21 财产

21.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21.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92.3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21.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92.4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22 发包人

2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 （1）发包人应按第6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 （2）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时送审；
- （3）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国家、省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除外）；
- （4）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

- 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5)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6)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6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7)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8)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1) 其它。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2.3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政府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22.4

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2.5

发包人组织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65条约定组织承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22.6

发包人供应工
程材料和工程
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55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2.7

发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3 承包人

2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对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工作；
-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设计等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查，完善设计成果；
- (4) 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正确使用；
- (5) 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6) 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施工等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7) 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服务费、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格等；
- (8)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9)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人、造价咨询人需要时使用；
- (10)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11）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工程移交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4）将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承包人实施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3.4

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同意。

23.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的指令，配合和

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3.6

承包人避免
施工损害他人
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3.7

承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现场
管理人员任
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或）设计顾问人代表的，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及其委派现场或授权人员的工作，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和（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4.2

承包人代表
及专业负责
人任命和更
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及负责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人选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未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发包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后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承包人代表必须由牵头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成员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更换，必须由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24.3

监理人代表、
造价咨询人
代表、设计顾
问代表任命
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行使的职权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5.2

发包人代
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对设
计顾问人授
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协助其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设计顾问人名称及设计顾问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设计顾问人及设计顾问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

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6.2

设计顾问 人职权

设计顾问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负责建设方案优化调整、设计要求编写、工程材料比选、工程设备比选、限额设计管理、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核、专业工程设计图审核、设计文件深度检查、设计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审核、参与设计评审、参与竣工验收，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方面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进度、安全、质量与经济合理。设计顾问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设计顾问人的具体咨询工作内容和权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6.3

设计顾问人 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外，设计顾问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5.1款约定发出的发包人要求（包括限额设计指标）；
- (3) 根据第6.1款约定发出的项目基础资料；
- (4) 根据第37条、38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的指令；
- (5) 根据第41.2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开始工作的指令；
- (6) 根据第44.2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工作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63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工程变更技术审核方面的指令；
- (8) 专用条款约定关于勘察设计方面需要发包人确认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26.4

设计顾问 人指令

设计顾问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设计顾问人提供的指令，首先应通过发包人批准，并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设计顾问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设计顾问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设计顾问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设计顾问人发出书面确认函。设计顾问咨询人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

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6.5

承包人执行设计顾问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设计顾问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设计顾问人提出书面报告，设计顾问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设计顾问人的指令。

26.6

设计顾问人职权委托

设计顾问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设计顾问人代表行使设计顾问人授予的职权，对设计顾问人负责。设计顾问人代表在设计顾问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设计顾问人应予以认可，但设计顾问人保留因设计顾问人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26.7

设计顾问人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设计顾问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人代表，并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及监理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7.2

监理人职权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27.3

监理人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外，监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根据第10.2款约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2）根据第21.1款约定批准承包人将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3）根据第40条约定批准承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施工

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4) 根据第41.2款约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5) 根据第44.2款约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6) 根据第56.7款约定使用替换工程材料；
- (7) 根据第73条约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8) 根据第74条约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63条约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0) 根据第81条约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1)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7.4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7.5

承包人执行 监理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27.6

监理人职 权委托

监理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人代表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代表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人应予认可，但监理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监理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27.7

监理人未尽 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监理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对 造价咨询 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管理的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咨询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造价咨询人及造价咨询

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8.2

造价人职权

造价咨询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格的核实和调整，结算价款的编制或复核，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确认、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28.3

造价咨询人 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91条约定的争议外，造价咨询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73条约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74条约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75条约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76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77条确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 (6) 根据第69.3款约定事项调整的合同价格；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8.4

造价咨询 人指令

造价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咨询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8.5

承包人执 行造价咨 询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咨询人的指令。

28.6

造价咨询 人职权委 托

造价咨询人可按照第24.3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咨询人代表行使造价咨询人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人代表在造价咨询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咨询人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咨询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造

价咨询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28.7

造价咨询人
未尽义务或
失误的责任

造价咨询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24.2款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具体人选，同时在工作开始前将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授予专业负责人履行合同约定本专业职责所需的一定权力。

29.2

承包人代表
及其专业负
责人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及承包人代表负责。

29.3

承包人代表
临时任命人
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人代表同意下，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发出通知以纠正被授权人工作失误的权力。

29.4

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代表
采取措施及
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人代表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
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预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预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3)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30.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30.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10.4款办理。

30.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31 承包人劳务

31.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招标发包工程，“主要人员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31.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标人或服务于发标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31.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5)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1.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人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人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人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人同意。

31.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含本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1.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1.7

承包人对雇员的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日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31.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2.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32.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32.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32.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32.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3 发包人风险

33.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33.2

发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 (1)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
- (2)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缺陷；
- (3)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5)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6)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7)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发包人和第三方责任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8) 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9) 其它风险。

34 承包人风险

34.1 承包人承担 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4.2

承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33条和第35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的 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5.2

不可抗力 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咨询人。不可抗力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报告

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43条、第80条约定索赔工期、费用。

35.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5.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不能免除其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35.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5.7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以更大范围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的，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根据专用条款约定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设计顾问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6.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6.1款第(4)项以外采购进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36.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6.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约定投保的，应按下列约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6.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6.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6.7

保险赔偿金
的用途

从保险人处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四、勘察、设计

37 工程勘察

37.1

对发包人要求与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的勘察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2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37.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勘察报告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37.2.2 勘察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方法、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并制定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勘察期间合理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7.2.3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应急预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7.3

勘察实施

37.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发包人及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7.3.2 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工程场地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分布

情况。

37.3.3 勘察现场遇到地下文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7.3.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进入勘察工作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勘察工作现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4

勘察成果

37.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勘察报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勘察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7.4.2 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勘察报告、确认勘察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工程勘察费。

37.4.3 政府部门审查或

37.4.3.1 承包人的勘察报告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勘察报告，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7.4.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会议纪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和纪要对勘察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7.4.3.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勘察费。

37.4.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报告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7.5

组织设计与施工

承包人完成勘察阶段的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应组织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解释相关数据，并根据后续设计及施工需要补充勘察或修正勘察成果，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 工程设计

38.1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

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2

设计实施方案

38.2.1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方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实施方案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38.2.2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38.3

设计实施

38.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2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8.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8.3.4 工程完工后需要购置设备及工器具以达到生产和运营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其工艺流程、设备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设备商或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5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已立项批准或备案可研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和（或）初步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需要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对工程投资费用或效益的影响程度。若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发包人作变更处理，因节约投资或产生预期效益显著，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奖励，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4

设计文件

38.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设计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8.4.2 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签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

38.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8.5

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一般要求

38.5.1 发包人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承包人应本着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体系化、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等原则，遵守国家、广东省有关装配式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具体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装配率评价选用标准、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及其装配率（或评价等级）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5.2 承包人应任命本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承包人设计代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应由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设计单位委派专业人员担任），统筹装配式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吊装和拼接，加强协同管理，对构件进行编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38.6

设计审查

38.6.1 发包人审查

38.6.1.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审查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38.6.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及时通知设计顾问人对设计文件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完成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38.6.1.3 发包人经审查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修正完善后重新送审，审查期重新起算。如果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1.4 发包人经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送审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8.6.1.5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或依据

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38.6.2 政府部门审查或批准

38.6.2.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8.6.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8.6.2.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63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3 审查会议

38.6.3.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设计文件，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会议费用及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38.6.4 审查延误

38.6.4.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致使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后续设计施工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8.6.4.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8.6.5 审查责任的免除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8.7

配合采购 与施工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并提交施工图后，设计人员应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解释相关数据，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合理进行设计变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 期

39 进度计划和报告

39.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或约定其他的份数）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勘察工作计划（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21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勘察方法、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39.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勘察（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接受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9.3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勘察作业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3）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4）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5）装配式构件的生产商名称、地点及采购、运输及进入现场情况；
- （6）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7）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8）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9.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

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而且应按照第75.2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 开始工作或开工

40.1

开始工作或 开工条件

40.1.1 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工程现场作业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

40.1.2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或监理人代表违反本条约定发出的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无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0.2

开始工作或 工程开工

40.2.1 承包人应在具备工程现场作业条件或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始工作的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始该项工作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后的7天内开始工作,并一直保持该项工作连续进行,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0.2.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42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0.3

承包人未按 时开始工作 或开工的处 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始某项工作或开工,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0.4

发包人推迟 开始工作或 开工的处 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40.2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始工作

或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41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1.1

暂停工作或 施工的指令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勘察、暂停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或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某项工作或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暂停工作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或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41.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继续工作条件或复工条件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41.3

暂停工作或 暂停施工持 续56天以上 的复工要求

41.3.1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可尽快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14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工作暂停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62.2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或工作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或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工作暂停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91.4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复工指令后14天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91.3款约定解除合同。

41.3.2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63.2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91.4款约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91.3款约定解除合同。

41.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工作、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擅自停工的；
- （5）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5条约定处理。

41.5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应对受暂停工作或施工影响的工程、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41.4款约定处理。

42 工期和工期延误

42.1

工期计算

42.1.1 勘察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勘察工作进度和质量。

42.1.2 设计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

障措施，确保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购置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4 施工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如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上述约定的各项工期计算总天数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2.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总工期及勘察（如果有）、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工期从合同约定的首项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各阶段工期计算的总工期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按变更处理。

42.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90条约定处理。

（1）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它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2）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变更或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等）；

（3）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

（4）勘察现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发包人风险事项；

（8）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9）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10）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2.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42.3款所述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42.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42.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42.4款和第42.5款（发生时）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42.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42.4款和第42.5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第42.3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42.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第75.2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2.9

赶工措施费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时，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进度，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发包人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施工工期（原则上压缩工期不得超过计划工期的20%）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赶工要求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赶工方案及赶工措施费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按第68.3款的约定执行。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关键路径的工程实际进度比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加快进度

43.1

承包人原因
加快进度的
要求

如果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进度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应向承包人提出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承包人收到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后，应按照第39.4款约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但实际进度仍然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92.3款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关键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了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3.2

发包人原因
加快进度的
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格增加额（含第75.1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78.2款、第78.3款、第78.4款规、第78.5款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咨询人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44 竣工日期

44.1

约定计划竣
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44.2

实际竣工日
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63.2款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64.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44.3

延迟竣工
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
按照第46条约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
赔偿费。

45 提前竣工

45.1

提前竣工
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43.2款约定提交提前
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
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45.2

提前竣工天
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44.2款约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
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交的提前竣工建议书得到批准，发
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75.1款约定向承包人
支付提前竣工奖。

46 误期赔偿

46.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39.4款约定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或施工，导致
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
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
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
任何义务。

46.2

实际延误天
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总工期天数减去计划总工期天数计
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总工期天数} - \text{计划总工期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
第75.2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六、质量与安全

47 质量与安全管理

47.1

履行职责 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7.2

质量与安 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交开工报告之前，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报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成果的内部审查，加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专业人员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7.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勘察（如果有）、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施工等管理、技术、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7.4

承包人对质 量与安全负 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7.5

发包人对质 量与安全应 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47.6

监理人的质 量检查和检 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8 质量标准

48.1

约定工作或
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总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8.2

承包人保证
工作或工程
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编制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 （2）安排足够的勘察、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成果质量；
- （3）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4）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5）控制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6）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7）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8）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9）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8.3

质量保证
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应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

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8.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90.4款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9 工程质量创优

49.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工程质量创优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优质奖及精品工程等，其中精品工程是指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的工程，精品工程六要素包括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和功能要素。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对于合同工程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76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优质优价费用。

49.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50 工程的照管

50.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使用到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项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50.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

部分，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质突变、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84条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人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人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1.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总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51.3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①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 ②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③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4）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1.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使用易燃、易爆、有毒与腐蚀性材料，以及爆破和地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1.5

施工措施的 审查与整改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1.6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当地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施工现场内人员生产生活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项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项，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项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项，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1.7

施工场地的 环保、卫生 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工程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51.8

发包人鼓励 创建文明工 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创建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84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51.9

特别安全 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

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2 测量放线

52.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设计人顾问人、监理人确认。

52.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52.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52.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人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53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3.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人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62条约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53.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8条约定办理。

54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54.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4.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54.2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54.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4.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咨询人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54.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下述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54.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54.2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54.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均由发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金。

55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5.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发包人组织生产或运营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其购置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和购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55.2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施工图所示和发包人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55.3

承包人供货
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55.4

承包人采购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5.5

承包人使用
采购的工程
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责任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5.6

承包人不执行
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第55.4款和第55.5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5.7

使用替换工
程材料的申
请与批准

承包人申请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替换工程材料的材质、档次不得低于原设计明确的材质、档次，并作为变更事项报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5.8

采购工程材
料和工程设
备使用前的
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55.9

禁止指定采
购工程材料
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6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6.1

设备及工
器具的验
收

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全部到场安放、组装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备及工器具验收或试车，承包人应参与验收或试车，并

为发包人开展相关验收或试车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验收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56.2款～第56.7款约定执行，试车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61条“工程试车”约定执行。

56.2

进入现场 检验试验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6.3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见证取样与 不见证取样 检验试验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的要求：

(1)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2) 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必须是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场时进行，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的，承包人必须停止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 标准规范规定、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4)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56.4

工程材料 和工程设备 的使用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6.5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6.6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7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7.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7.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

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7.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8 工程质量检查

58.1

承包人对工
程质量检查
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8.2

工程质量检
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8.3

工程质量不
达标准的处
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4

质量检查不
得影响施工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8.5

现场工艺
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发发包人承担。

5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9.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施工记录、验收表格，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9.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停止验收并通知发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9.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9.5

承包人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0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0.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0.2

额外检查
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6.7款、第58.3款约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1 工程试车

62.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61.2

单机试车的
通知和限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试车记录，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61.3

单机试车结
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61.4

联动试车
通知和结
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61.5

试车费用
和达不到
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格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1.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工程变更

62.1

工程变更 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按照第62.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62.2

工程变更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对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62.3

工程变更 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人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62.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

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

②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及批准的实施方案。

③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8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天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变更技术审核：合同工程发生第62.2款所列情形，监理人在批准或指示工程变更前，其变更图纸（若有）应先通过设计顾问人的技术审核。

62.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变更预算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第62.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产生显著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62.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工程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68.3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78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78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63 竣工验收条件

63.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
- （3）已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省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具体要求的，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2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64条约定进行验收。

63.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

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64 竣工验收

64.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国家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64.2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63.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64.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人按照第64.2款约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22.5款约定组织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4.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64.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64.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64.3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后的第29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64.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4.7

**竣工日期的
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44.2款约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64.8

**单项工程或
工程部位验
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项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63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4.9

**施工期间
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间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64.8款约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65.3款约定进行修复。

64.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

原；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工程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人指令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4.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64.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4.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90.4款约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5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5.1

缺陷责任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5.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65.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约定办理。

(3)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咨询人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5.4

重新检 (试) 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60条约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5

承包人的 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65.6

颁发缺陷 责任期终 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5.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65.7

签订工程质 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65.8

质量保修 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5.9

工程质量 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5.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价格

66 资金计划和安排

66.1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6.2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28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82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7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约定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费用。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扣除金额或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的金额、计费方式、支付方式以及违约处罚方式，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承包协议书中约定。

68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格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及其中包括的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各分项费用总价。

招标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直接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

方当事人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也可参照基准日期前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协商，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格的形式

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采用总价合同，但特殊专项费用或受后续施工影响较大的可变因素较多的子项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或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承包人结合第71条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在专用条款第71条中约定适用范围：

(1)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合同价格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价格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68.3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事项应包括：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可调价变更：

①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发包人要求或发包时合同基础资料本身缺陷导致的重大调整（包括功能变化、规模调整、主要标准变化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②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承包人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相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初勘资料，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③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的，在扣减保险理赔金额后，按剩余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3) 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专用条款约定幅度的部分；

(4) 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索赔、现场签证、赶工措施费等有关工程费用；

(5) 专用条款约定给予承包人的奖励金额；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款调整事项应分别按照第77条至第81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68.4

调整合同
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3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分别按照第79条、第80条约定外，调整合同价格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69条约定办理。

69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69.1

合同价格
调增报告
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咨询人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及调整的金额。

69.2

调增价款
的核实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咨询人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咨询人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69.3

调增价款
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69.4

合同价格
调减事项
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格调减事项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的金额应按照实际确定。

70 工作量或工程量

70.1

清单工程量
包括的工作
内容

合同价格清单包括勘察项目清单（如果有）、设计项目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项目清单（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服务项目清单（如果有）。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应

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工程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事项发生，可按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70.2

清单的工程量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计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或准确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也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71 计量和计价

71.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1.1.1 工程勘察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相关价格指导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1.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1.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1.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及当地发布的政府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的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1.1.5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如果有）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1.2

计量和计价的
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计价依据、允许调整事项及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71.3

已完工作或
工程款额报
告的提交和
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85.1款约定向造价咨询人提交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作量或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71.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咨询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咨询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71.5

收到已完
工作或工
程款额报
告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5.1款约定提交的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71.6

复核计量
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咨询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90条约定处理。

71.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服务内容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或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71.8

各项工作
价款的计
算

除按照第77条至第81条约定所做的调整外，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并按照本条约定计量得到的工作量或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咨询人根

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或服务费，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格。但专用条款约定总价包干的项目，其各支付期计算的价款及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计划相应支付节点的金额及累计金额，且各支付期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72 暂列金额

72.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允许调整事项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项的一笔款项。

72.2

暂列金额的核实与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72.1款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72.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73 计日工

73.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计日工单价是用于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73.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人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3.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

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数量,并根据核实的数量和合同价格清单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的乘积计算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5.1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74 暂估价

74.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4.2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55条约定采购。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4.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按照第78.3款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75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5.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75.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及合同总工期的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

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或某项服务已通过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且该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或某项服务的书面证明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项工程造价或某项服务占合同价格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76 优质优价费用

76.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费用，明确合同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76.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的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按照招标发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省、市有关的工程优质费计费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它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每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优质优价费用计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超过约定时间后获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77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77.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81条约定以外的合同价格增减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7.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77.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格。

78 可调价变更定价

78.1

可调价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2条工程变更事项且符合第68.3款可调价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8.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总承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8.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68.3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实体项目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实体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8.4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68.3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增加或减少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约定计算：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执行政府的相关计费文件规定的单价或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确定。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其单价按照第78.3款约定确定。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执行合同价格清单中标明的计费基础和系数计算确定。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于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8.5

删减工作或
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9 费用索赔

79.1

索赔的价款
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79.2

发出索赔意
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项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9.3

索赔记录的
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咨询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咨询人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咨询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9.4

提交费用
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咨询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项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项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9.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9.2款至第79.4款约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咨询人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9.6

核实费用
索赔报告
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咨询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9.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9.8

调整价格的
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项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80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0.1

现场签证的
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80.2

现场签证
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项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80.3

现场签证报
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80.4

现场签证
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80.5

现场签证工
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0.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7

价格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1.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涨跌幅度，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价差相应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第81.3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81.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81.3款“第1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应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费、人工单价调整条件。

81.3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方法

第1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审批文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示例：涨跌幅为6%的，据实调整的部分为1%，下同）。

②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

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编制。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基准价，并明确该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2）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发生变化超过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规定的幅度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化幅度，以及变化幅度、施工机具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81.4

承包人采购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
调价限制

执行第81.3款“第1种方式：采用工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工程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工程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工程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7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81.5

发包人供应
材料设备的
价格调整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82 支付事项

82.1

支付合同
价款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各种款项：

- （1）预付款按照第83条的约定支付；
-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84条约定支付；
- （3）进度款按照第85条的约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87条的约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8条的约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9条的约定支付。

82.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82.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82.4

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咨询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83 预付款

83.1

预付款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合同工程勘察（如果有）、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以及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10%，不高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30%。

83.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32.1款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83.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2.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83.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8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4.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51条约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84.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按照第40.2款约定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

84.3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4.4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咨询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5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发包工程按照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

照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计入竣工结算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85 进度款

85.1

约定支付
期限、比例
和提交支
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限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限、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作或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作或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根据第77条至第81条约定本期间已确认的调整价款;
- (6) 本期间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况;
- (7) 根据第75条约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8) 根据第83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84条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 根据第88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进度款。

85.2

签发期中
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85.1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71条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咨询人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

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5.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5.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85.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

85.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5.3款和第85.4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2.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工作或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5.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咨询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咨询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6 竣工结算

86.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律或规范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6.2款至第86.5款约定办理。

过程结算是指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勘察（如果有）、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过程结算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进行工作或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作或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

总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特点、工作界面、工程界面、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82条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6.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咨询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6.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6.2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造价咨询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咨询人。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90.4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对争议部分裁决的价款与无争议部分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即作为该合同价格组成部分的阶段结算价款。

86.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86.3款约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90条约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约定办理不完

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90条约定处理。

86.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7 结算款

87.1

提交竣工 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87.2款至第87.5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在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全部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剩余所有款项，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应付未付金额。

87.2

签发竣工结 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87.1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6.3款、第86.4款约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7.3

竣工结算款 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7.4

签发竣工结 算支付证书 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87.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7.5

竣工结算款 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7.3款和第87.4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

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2.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88 质量保证金

88.1

质量保证金
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8.2

质量保证金
的约定与扣留

88.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88.2.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

88.3

质量保证金
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8.4

质量保证金
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5.2款延长的期限）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履行部分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有权根据第65.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9 最终清算款

89.1

提交最终清
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9.2款至第89.5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

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咨询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9.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7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咨询人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9.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89.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89.2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9.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89.3款和第89.4款约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2.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87.5款约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9.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90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90 合同争议

90.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

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14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90.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0.3款至第90.6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90.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90.2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90.6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90.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查、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90.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调解或认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0.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28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

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0.7

争议期间
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调解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91 合同解除

91.1

协商一致
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1.2

不可抗力
导致解除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91.3

因承包人的
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0.2款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展勘察（如果有）、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等阶段的总承包范围内工作，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39条约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41.1款约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21.1款或第57.4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设计顾问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给付或企图给付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承包人雇员的奖励

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21.2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1.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2)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4) 发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91.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91.2款至第91.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90条约定处理。

91.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勘察资料、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92 合同解除的支付

92.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1.1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92.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1.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35.3款约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91.6款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散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6条、第87条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1.3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果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86.4款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92.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91.4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92.2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咨询人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由造价咨询人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93 合同终止

93.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90条至第92条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93.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65条和第88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

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93.3

合同终止后
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违约

94 承包人违约

94.1

承包人违
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4.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94.1款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94.3

承包人违
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4.4

采购合同
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95 发包人违约

95.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5.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95.1款第（6）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95.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96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96.1

第三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6.2

非发、承包人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其他

97 缴纳税费

97.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

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7.2

没交或少交
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8 保密要求

98.1

提供保密信
息和履行保
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8.2

保密信息
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8.3

签订保密
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8.4

配合政府要
求并做好保
密工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8.5

书面说明
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9 廉政建设

99.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9.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91.3款约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92.3款约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100 禁止转让

100.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00.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1 合同份数

101.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101.2款约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101.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2 合同管理

102.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5条至第29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10.7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合同文件；
- 信函；
- 传真；
- 电子邮件；
- 会议纪要；
- 其他：无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的语言：中文（汉语）

4.2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项目当地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建筑、市政等工程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5. 发包人要求

5.1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 勘察要求：
 - ①提供的时间：详见下表
 - ②提供的数量：详见下表
-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要求（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备案后发包）：
 - ①提供的时间：详见下表
 - ②提供的数量：详见下表
- 施工图设计要求（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详见下表②提供的数量：详见下表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①提供的时间：详见下表②提供的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1	设计方案成果及电子文档、估算(含CAD图文档)	10	符合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u>20个</u>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2	初步设计成果、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10	符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根据施工图设计优化概算(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方案确定后 <u>15个</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12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u>15个</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u>10个</u>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5	编制竣工图(最终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编制)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符合竣工图审查。(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按照发包人要求
6	岩土工程勘察(含超前钻)、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桩位每孔超前钻探成果、满足设计、规划、国土、防洪评价、航道报建需求。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方案确定后 <u>30个</u>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察作业,现场勘察作业完成后 <u>30个</u>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技术文件
7	交通疏导方案编制(最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	依据双方商议而

	终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编制)		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定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依据双方商议而定
9	施工及验收过程、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按要求出具相关设计图纸或文件。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按照发包人要求
10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根据设计需求
11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根据各设计阶段时间要求
12	效果图	5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版本	按照发包人要求
13	影像展示	1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版本	按照发包人要求
14	其他设计文件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①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

7.1 承包人提供勘察报告

①提供的时间：现场勘察作业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一式10份。

③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7.2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方案确定后15个日历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一式10份

③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后或备案发包）

①提供的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②提供的数量：一式12份

③发包人或设计顾问人答复的时间：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8.2 工程勘察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专用条款71.1.1同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

另作约定： /

8.3 工程设计费的控制

①计价方式：（专用条款71.1.2同款）

②价格控制：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价格。

不允许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调整事项。其中，调整事项约定为： / 。

另作约定： /

③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

8.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4.1 限额设计

②限额设计其他要求：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案及概算须经发包人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批复概算的相应部分总金额。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肇府规〔2023〕10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指标（2023）〉的通知》（肇财评〔2024〕1号）的相关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了新的规范性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没有改变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标准的情况下，应满足工程设计限额。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人送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如本工程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超过上述要求，承包人应对施工图做相应修改，直到满足项目要求为止。如果由于设计方工作不细致等原因，造成本工程投资浪费，设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当项目初设概算超批复投资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其设计

文件进行评审。设计单位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应当接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规范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设计单位与第三方设计单位对优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提出初步意见报预算专责小组审定，设计单位应当按预算专责小组的审定方案修改完善后盖章确认。如第三方设计单位在项目评审中产生投资节余，按中标设计单位设计费的50%扣减项目原设计单位的设计费，如果扣减设计费超出中标设计单位未支付的设计费余额的，中标设计单位必须退回相应多支付的设计费。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施工结算价超过概算建安工程费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的20%。

8.4.2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

①编制规则：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获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②价格控制：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获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8.4.3施工图预算控制（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发包的）

编制规则：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能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9. 通信联络

9.2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①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四会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

52620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勘察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设计顾问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②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10. 分包

10.2 分包事项的批准

指定分包事项名称：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金额的双倍数额的罚款。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10.4 分包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16. 交通运输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7.2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人选：

①设计顾问人代表：（姓名）

② 监理人代表： （姓名）

③ 造价咨询人代表： （姓名）

④ 承包人代表： （姓名）

19. 联合的责任

19.1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2 联合牵头人的管理责任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的管理责任：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9.3 联合体的内部管理

19.3.6 联合体牵头人因反对成员单位提出的优化建议而不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经济处罚，其处罚方式的约定： 5万元每次。

22. 发包人

22.2 发包人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及淤泥外运等工作的时间： 施工便道、场地清理、平整及淤泥外运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方交付施工场地采用分段交付，因受拆迁影响路段未施工的，除工期可以顺延外，工程造价不做调整，即延期拆迁带来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采取汽油发电机、抽水机等临时发电、抽水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的时间： 施工期间为保证当地居民生活出行需发生的临时便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本工程开工前五天。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后7天内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及周边管线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

(10) 其他：现场临时生活区、材料加工场地及办公场所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②由甲方提供的部分材料详见附件二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暂估价）。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此确认：

a. 上述所列工地施工条件最终以发包人交给承包人的工地状况为准，承包人应同意按照交地当时工地施工条件的现状接受工地，并不得以现状与上述所列工地施工条件之间的任何差异而要求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b. 承包人在工地现状上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报价中。除已提交的地质资料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主动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并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情况。

c. 无论承包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合同总报价中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1、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2、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建手续等工作。

22.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本工程开工前三天。

22.4 发包人支付款项

①工程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85.1款约定期限支付。

②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须与合同的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一致，收款账号以承包人提供的账号为准并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勘察费由勘察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设计费由设计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施工工程费由施工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

23. 承包人

23.2 承包人工作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开工前准备工作及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

(7)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9.2款、第82.1款等约定期限提交。

(10)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及《肇庆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承包人必须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等相关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③根据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的要求，项目围挡需符合创文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创文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④根据肇庆市车辆超载限载的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若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证据保存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时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

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按通用条款第87.2款约定提交。

(15)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①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②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为工程所做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当确认并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③承包人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建设范围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通行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⑤在工程项目未能办理完成管养移交手续前，承包人必须定期对道路绿化进行除杂、修剪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⑥在工程项目未能办理完成管养移交手续前，工程项目由于外来因素或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其中外来因素造成损坏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后经核实可签证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⑦项目施工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的路段，若发包人需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无条件投入使用。发包人提前投入使用的，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⑨施工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

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⑫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

⑬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

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向其它进场单位收取任何总承包服务费、管理费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发包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设计顾问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监理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造价咨询人代表：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的约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负责人按每人次向发包人赔偿10万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承包人如需更换勘察、设计、施工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按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的同等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代表：_____（姓名）

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其他工作负责人： /

24.3 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

设计顾问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造价咨询人代表任命和撤回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发包人代表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①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四会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邮政编码：526200

 联系电话：0758-3267083 传真号码：0758-3366101

②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设计顾问人

26.1 发包人对设计顾问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顾问人及任命的设计顾问人代表

①设计顾问人：（没有独立聘请设计顾问人的，可授权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其他单位行使设计顾问人职权，并在本处明确） 法定代表人：（聘请设计顾问人的填写）

②任命（ ）为设计顾问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3 设计顾问人职权限制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7. 监理人

2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人代表

①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②任命（ ）为监理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7.3 监理人职权限制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8. 造价咨询人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

①造价咨询人：（以发包人任命为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②任命（ ）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勘察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 ）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其他工作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 ）为其他工作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①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②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投标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32.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①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 元（小写 / 元）

②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以中标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基数向承包人（联合体中标的，向中标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支付担保。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按《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4月22日）执行。

32.8 约定担保事项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遇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

①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提交新的履约保函，而承包人逾期不提交时；

②当经发包人初审结算价小于发包人累计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时；

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需向发包人缴纳罚金、违约金或向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工程支援（或整改）费用时。

若发包人因各种原因已动用履约保证金，造成剩余履约保证金与工程进度不匹配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补充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按发包人要求补充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补充，发包人有权向财政部门申请从承包人应收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应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并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32.2款约定，发包人在担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承包人违反下列条款时，发包人将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中途毁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或工程结算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分包人产生劳务纠纷的，经发包人协调，承包人仍不主动解决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支付。

35. 不可抗力

35.1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现象诸如台风、洪水、沙尘，社会现象如疫情、暴恐、罢工、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

36. 保险

36.1发包人办理保险

以下 事项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并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36.1款的第（5）项。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支付保险费。

37. 工程勘察

37.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通用条款第37.1款约定。

另有约定：/

37.2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①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提供

②提供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数量提供

37.4 承包人提供勘察成果

①提供时间：（同专用条款5.1条）

②提供方式：（同专用条款5.1条）

③提供数量：（同专用条款5.1条）

38. 工程设计

38.1 对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通用条款第38.1款约定。

另有约定：/

38.2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①提供时间：（同专用条款5.1条）

②提供方式：（同专用条款5.1条）

③提供数量：（同专用条款5.1条）

38.4 设计文件

38.4.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

①提供时间：（同专用条款5.1条）

②提供方式：（同专用条款5.1条）

③提供数量：（同专用条款5.1条）

40. 开始工作或开工

40.2.2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1.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41.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 工期和工期延误

42.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42.1.1 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期约定为_____天。

42.1.2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期约定为_____天。

其中 初步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_____天；施工图设计工期（包括审查期）为_____天。

42.1.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期约定为_____天。

48. 质量标准

48.1 约定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标准

①勘察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②初步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③施工图设计工作质量标准与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1.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

③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函〔2021〕239号）、《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

52. 测量放线

52.1 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与施工方案一并提交。

55.3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供货要求：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材料或设备前的28天向监理单位报送工程材料样品或设备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样品须满足设计指标和发包人工程或效果需求，如样品不满足设计和发包人要求，须抓紧报送，直至设计和发包人确认为止。

5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7.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工程和场地的实际情况修建临时施工通道和租用各类垂直运输设备，所有修建临时设施和租购起重运输设备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9.1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通知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依据图纸与建设规范确定，其他以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发包人意见为准。

61. 工程试车

61.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按通过条款执行。

63. 竣工验收条件

63.1 竣工验收条件

（6）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广东省档案局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细则；

64. 竣工验收

64.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省、市的有关规定。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5.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期限为24个月。

65.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8.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格的形式：单价合同。

71. 计量和计价

71.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71.1.1 工程勘察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应与第68条选择的合同价格形式对应）

①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标准收费×(1-30%)×(1-中标下浮率)，其中工程勘察标准收费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依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进行计算。

②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大于或等于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则以工程勘察费合同价作为结算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大于概算价按概算价为结算价）；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小于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则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概算价。

③本工程勘察包括所有室内作业与室外作业等所有工作（包含：本工程需要建设施工便道、临时电力线路迁改、管线迁移等需要勘察人配合的费用）。

④工程勘察报告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确保满足本工程设计的相关要求，如因工程勘察未能满足现行规范及工程设计原始数据要求而增加的勘察量，由中标单位在期限内自行无偿完善，发包人不作出补偿及承担

设计失误责任。

71.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①设计费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出台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预算评审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 \times (1-3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②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大于或等于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则以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作为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大于概算价按概算价为结算价）；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小于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则以按①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作为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概算价。

71.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应与第68条选择的合同价格形式对应）

综合单价包干为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考虑施工中标下浮率，对于建安工程费用的调整及结算按以下内容执行：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含施工方和设计方）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施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如工程规模或内容发生较大变更，发生变更部分工程的付款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2、凡是施工图纸有而预算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凡是施工图纸有而预算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待发包人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所询价格签定。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含施工方和设计方）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施

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如工程规模或内容发生较大变更，发生变更部分工程的付款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4、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发生设计变更的，依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支付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肇府规〔2023〕10号）、《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指标（2023）〉的通知》（肇财评〔202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若项目施工最终结算价超出概算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超出概算建安工程费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5、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变更）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如最终审定的结算价超过施工图预算金额，应由发包人提供主管部门审批依据。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结算造价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6、变更的处理原则：工程设计变更需先报批后施工，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按相关规定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含施工方和设计方）签证后，按以下办法计算单价：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新增单价且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套用（如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套用）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组价：本项目优先根据市政相关规范、定额编制工程单价，所用材料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所采用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肇庆四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四会市城区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厂商报价》、《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东造价通》，新增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各方签证确认后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

①. 工程设计变更计算单价（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 \times （1-施工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

②. 无相关定额套用的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含施工方和设计方）共同根据市场咨询价（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 \times （1-施工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作为结算单价。

75.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5.1 提前竣工奖

①提前竣工奖额度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75.2 误期赔偿费

①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五万元。

②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5%。

78. 可调价变更定价

78.2 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的定价

另作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72.1款执行。

78.3 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的定价

另作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72.1款执行。

78.4 可调价变更措施项目的定价

另作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72.1款执行。

80.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80.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的时间提交。

8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81.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81.3款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81.3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另作约定： /

81.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第81.2款约定进行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条件的约定： / 。

81.3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费调整方法

第1种方式：采用政府信息指导价进行价格调整。

(a) 允许调整价格的工程材料品种： /

(b) 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度：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的约定： /

(c)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以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的预算造价作为基准价格。

(d)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

(e) 允许调整价格的施工机具品种： /

(f) 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 /

(g)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

82. 支付事项

82.2 计算利息的利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另作约定：本合同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83. 预付款或定金

83.1 预付款或定金的约定及管理

无预付款，本条不适用。

有预付款，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第83.2款和第83.4款约定。

另作约定：

工程勘察费定金支付比例及金额：勘察费合同价的20%。

工程设计费定金支付比例及金额：设计费合同价的20%。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30%。 83.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32.1款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

83.4 预付款的扣回：可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当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全部扣回，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8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4.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①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 元。

84.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

84.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另作约定：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85. 进度款

85.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勘察

① 支付期限、比例

其它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勘察单位申请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20%作为定金，施工图技术审查通过，并且工程预算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申请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80%（含定金），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100%。

设计

其它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后，设计单位申请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作为定金，施工图技术审查通过，并且工程预算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申请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0%（含定金），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

注：在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勘察设计单位仍应继续开展各项勘察设计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或以勘察设计进度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工作，如勘察设计停止或拖延工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施工

其它方式：（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通过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在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暂停拨付，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2）在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施工单位仍应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3）施工单位不能以工程进度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施工，如施工单位停止或拖延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6. 竣工结算

86.1 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①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办理。

另作约定： /

86.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①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 勘察服务费结算书
- 设计服务费结算书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书（如果有）
-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书
- 其他：以实际需求为准。

②竣工结算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工程量计算书
- (2) 钢筋抽料表（如果有）
- (3) 本合同
- (4) 工作成果验收确认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5) 图纸会审记录
- (6) 设计变更单
- (7) 工程洽商记录
- (8) 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工作指令、开工令
- (9) 会议纪要
- (10) 现场签证单
- (11)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2)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14)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 (1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6) 工期履行审核表
- (17) 移交资料签收表
- (18) 其他有关资料：以实际需求为准。

87. 结算款

87.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①竣工支付时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四会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双方确认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2、施工单位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施工单位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施工单位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3、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施工单位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88. 质量保证金

88.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88.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87.1款执行。

88.2.2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87.1款执行。

88.3 质量保证金的约返还

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计息标准：按合同专用条款87.1款执行。

89. 最终清算款

89.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

提交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87.1款执行。

2、最终清算支付时限：按合同专用条款87.1款执行。

90. 合同争议

90.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90.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合同解除

91.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5%。

(13)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94 承包人违约

94.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合同附件六、附件七的内容执行。

94.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发出的整改纠正通知书上的期限为准，若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94.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六、附件七的内容执行。

95 发包人违约

95.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95.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合同通用条款95.1款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支付费用。

98. 保密要求

98.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101. 合同份数

101.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合同正本由发包人提供，合同副本由承包人提供。

101.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份

正本 份，副本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

承包人正本 份，副本 份。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的项目总负责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事宜，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各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方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_____

（牵头单位全称）_____

（成员单位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8条赋予的约定一致。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随时配合各类质量问题的维修，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在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七、其他

7.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7.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主管部门的，可按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00 条约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果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果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果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发包人（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六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1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1个月	1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元/天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5000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5000万至少配备一名）。	5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元/次	
10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11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工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招标文件规定竣工工期，延期一天扣5万元人民币，逐天累加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9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	10万元/人次（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0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	10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1	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	5000元/次	
22	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3	抽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2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	1万元	
24	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一天	5000元/天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50万元/次	
26	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	1000元/天，直至达到要求	
27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	1万元/次	
28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15%以上的	5000元/次，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29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	2000元/天	
30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或设计漏项造成工程滞后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漏项部分或受损失部分的50%设计费。		
31	设计人无故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名盖章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金额为设计费合同价的50%。		
32	<p>如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款 10%的违约金：</p> <p>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缺席各阶段节点性工作汇报会议达到 2 人/次。</p> <p>②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单位及顾问单位）的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书面催告书发出后 10 天内仍不改正。</p> <p>③设计人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形。</p>		
33	由于勘察人单方面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以致延误工期，每超过一日，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1%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如因勘察人单方面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超过6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单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通知书一经送		

	达勘察人，合同即告解除。
34	勘察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能高于本工程勘察费的100%。
35	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次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勘察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按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的同等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勘察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勘察人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6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项目施工结算价超过概算建安工程费的，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勘察费结算价的20%。
37	勘察人无故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名盖章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金额为勘察费合同价的50%。
38	各类土工等试验若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检验，第三方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勘察人须与其签订委托合同，并将第三方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合同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查。因勘察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的，勘察单位除赔付因勘察成果作假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次，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附件七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3	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的，每处违约金5000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范围内，填料的大粒径不超过10cm，在 80cm以下的填料的大粒径不超过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2000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2000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2000元：（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85%后方可进行；（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20cm；（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2000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5）石缝不大于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6）层间错缝不大于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70mm；（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2000元：（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5）砌缝没有错开的；（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2000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8000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2000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3处的，违约金2000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3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2000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C类桩的，每根违约金2000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5000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2m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2000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3000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3000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3000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3000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2000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1mm；（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2000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1000元/丛、1000元/株、500元/m ² 、500元/t以及10000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1000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配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1000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500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砟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5000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500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违约金200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3000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 30000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违约金3000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违约金30000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违约金10000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10000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2000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附件八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备注
一、勘察人员					
1	勘察项目负 责人				
2					
3					
二、设计人员					
1	设计项目负 责人				
2					
3					
三、施工人员					
1	施工项目负 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规范依据

（一）勘察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 《岩石与岩体鉴定和描述标准》（CECS239:2008）；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4)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 (8)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规范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二）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2005年7月1日实施）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5年5月1日实施）
-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2015年11月1日实施）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2012年9月1日实施）
- (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1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 (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2009）；
- (1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

- (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0)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 (2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2)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CECS246-2008)；
- (23)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24)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22)；
- (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7)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

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规范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三) 施工依据：

- (1) 根据施工图纸，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 (2) 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

二、规模及范围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四会市 5 个乡镇(下茆镇、龙甫镇、罗源镇、石狗镇和黄田镇)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对乡镇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配套设施更新与建设，包括 5 个乡镇的城镇入口通道改造、河道生态治理、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圩镇房屋整治、农贸市场改造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圩镇内道路升级改造，含铺设沥青，人行道提升；对房屋质量提升；对河道生态治理，含河道清淤、栈道栈桥建设、河堤沿线道路升级改造、步道建设等内容；新建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含防水、通道、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环境治理；其他配套服务，含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新建停车场、场地清杂综合服务站、新建公厕和分类垃圾箱等内容，配套便民服务点、广告栏、消防设施等。

(其中：拆除敬老院可靠性 IV 级危楼，并根据实际需要重建 2 栋(2 层)建筑，拆除二、三号建筑危楼，分别重建 1 层建筑；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中排水管径最大为 1200mm。)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估算总投 15141.99 万元，其中建安费控制在 12358.22 万元以内。本次是对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进行招标。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上作业)、地形及外立面等前期测量(含水上作业)、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

(2)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预算评审、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设备/服务采购、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3)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包项目协调管理（如有）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勘察成果交付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勘察工作依据以招标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2) 所有勘察文件（分为初步勘察报告和详细勘察报告，各 10 份）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4) 本项目勘察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岩土工程勘察（详细阶段）报告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质量控制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2、设计成果交付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2) 中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文件 10 份；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四、施工要求

1、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

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2、施工要点如下：

-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3、各系统设备在正常运行：

(1) 施工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影响正常的运行。如确实影响，要先协调好，并做出方案交甲方批准后，才能在批准的时间内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2) 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行为，以免造成事故。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5、施工单位应对成品工程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施工单位施工造成成品损坏产生的费用。

6、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
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其他资料：
 -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 八、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拟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未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的；
- (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锁定、“（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有在建工程；
- (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其他省份有在建项目或被锁定；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7) 在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安排，故意扰乱开、评标等各项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向招标监督或交易中心提议对投标人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其不良行为，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外地企业清出本地建筑市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勘察设计为同一下浮率
2	工程设计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勘察设计为同一下浮率
3	工程建筑安装费	_____ %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筑安装费）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勘察设计同步展开工作；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勘察项目 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编号：_____。 注册证专业：_____。
2	设计项目 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编号：_____。 注册证专业：_____。
3	施工项目 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4	施工项目技术 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5	质量要求	_____
6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7	投标范围内容	(1)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上作业)、地形及外立面等前期测量(含水上作业)、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 (2) 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概算、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预算评审、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设备/服务采购、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3) 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包项目协调管理（如有）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四、联合体协议书

（若非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的项目总负责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事宜，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各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方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或证明扫描件。

注：

- 1、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填写，其余成员不用填写，右侧方框可打“/”）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附：

- 1、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 2、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4、项目负责人要求：

4.1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4.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

4.3 施工项目负责人：①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②持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③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无在建工程（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且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类、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

6、信誉要求：

6.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3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6.4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7.2 勘察设计单位是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7.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单位或联合体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7.5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

7.6 以上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均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发布公告当月为11月，需至少提供2024年11月、2024年10月、2024年9月或2024年10月、2024年9月、2024年8月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

7.7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执行一人一岗制（除法定代表人可多兼一岗外）。

七、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 (2) 我公司中标后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3) 发包人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中标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就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 一、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接受信用监管。
- 二、单位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三、承诺做好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安全、整洁、畅通，无噪音污染等，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群众出行的影响。
- 四、承诺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诺确保资金投入，满足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 五、承诺做好施工环保等管理，做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水等处理与利用。
- 六、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 七、履行主体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 八、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偷工减料，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 九、承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十、承诺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施工计划、进度的人员、设备、机械，确保满足同步施工的要求。

承诺有效期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将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3) 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注：1、此承诺书为响应性审查条件之一，投标人必须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

八、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勘察方综合实力情况表

- (1)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2) 业绩获奖证明资料
 (3)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企业业绩（勘察方综合实力）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建安费金额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4)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勘察方综合实力）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2、设计方综合实力情况表

- (1)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 (2) 业绩获奖证明资料
- (3)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企业业绩（设计方综合实力）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建安费金额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证明资料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设计方综合实力）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3、施工方综合实力情况表

- (1)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2) 业绩获奖证明资料
 (3)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企业业绩（施工方综合实力）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建安费金额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证明资料

拟派人员配备综合素质（施工方综合实力）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					

注：表后按评审要素附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项目（一期）
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九、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的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目录（格式自拟）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 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方案

四会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 创建项目（一期）标段二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施工组织方案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J-star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ant Co.,Ltd